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55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教学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教学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教学项目管理 试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推进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有效、科学、规范地组织实施本科教学项目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“高水平音乐学院”办学目标，遵循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，以国家、省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，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先导，以承担国家级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为契机，以各系（部）教研室为主体，引导鼓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，勇于创新，产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本科教学项目分为教学成果奖、专业建设项目、课程项目、著作（含教材）、教学团队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等项目。

院级各类本科教学项目的申报、实施与管理适用本办法。院级以上教学项目的申报、管理与验收执行上级有关文件，上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管理。省级教学项目原则上应从院级教学项目中择优推荐，国家级教学项目原则上应从省级教学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立项原则

总体原则：坚持创新、强化特色、突出重点、争创一流。

申报的本科教学项目应具有科学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申报的本科教学项目要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研究方法和措施得当，成果要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管理职责

学院各类本科教学项目实行统一领导、分项建设、层层负责、落实到人的管理原则。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教务处具体负责院级本科教学项目的立项审核、检查、评估和验收等管理工作。各系（部）负责本系（部）各类本科教学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、以及已立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并配合学院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、评估和验收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依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制订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，并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接受学院及各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的各类检查与验收，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与归档；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成果应用。

五、立项审批、检查评估与验收

（一）申报和审批

学院各类本科教学项目的申请者须为我院在编在岗人员，一般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

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单个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，项目负责人在一个项目建设周期内只能主持一个立项项目；项目立项后，原则上项目不得变更负责人。在项目建设期内，如项目负责人因岗位调整、调离或退休等原因，不能主持项目，应由相关系（部）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，省级及以上项目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教务处根据学院总体工作安排，在每年下半年制定下一年度的本科教学项目申报计划，并及时公布项目申报通知及具体要求下发各系（部）。

各系（部）根据教务处的通知，组织本系（部）教师积极申报各类本科教学项目，并负责本系（部）教师申报材料的汇总审核工作，并择优向教务处推荐申报，各系（部）应认真审核各类申请书，审核重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的必要性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，以及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各系（部）教师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选择申报课题，认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并递交所在系（部）审核。

教务处根据各系（部）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。项目评审可采用校内外专家组评审和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评审后，教务处应及时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立项并公布。

(二) 检查与验收

本科教学项目的检查分为中期检查、专项检查和结项验收。

在项目建设期内，各系（部）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、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学院对本科教学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开题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三个阶段实行目标管理。对推进我院教学改革具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，还将组织不定期的专项检查。

1. 中期检查

由项目负责人将该项目中期建设报告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后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将各项目建设情况汇总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。项目中期检查等级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“不合格”：

- (1)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；
- (2)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材料，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- (3)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；
- (4) 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中期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中期检查结果为“合格”的项目，学院将根据中期检查情况、项目性质及经费使用效益等，续拨项目第二期经费。

2. 专项检查

由学院组织实施，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（省）各类教学项目申报的需要，对特定类别的项目进行集中专项检查。对于组织实施不力或未批准擅自更改建设内容的项目，教务处将及时调整或终止该项目实施计划的执行。

3. 结项验收

本科教学项目在项目完成之后须进行结项验收。结项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交结项申请报告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。

六、激励措施

为充分发挥各系（部）及职能部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完善以能力、业绩及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对前期未接受学院经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，在通过终期验收后，由学院给予一次性的奖励；对前期接受学院经费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，只有成功申报更高级别的项目，并通过终期验收后，学院才给予表彰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，根据项目类型参照附表 1 执行，奖励的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附表 1：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教学项目成果奖励标准

序号	类别	项目	国家级			省级	
			特等	一等	二等	一等	二等
1	教学成果奖	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、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	100 万元	50 万元	30 万元	10 万元	5 万元
2	课程建设	在线开放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、 线下课程、实践课程、虚拟仿真课程等	等同于科研项目 “特级”类的奖励额度			等同于科研项目 “一级”类的奖励额度	
3	教材建设	规划教材、重点教材、新形态教材等					
4	教学团队	名师教学团队、创新教学团队等					
5	专业建设	“双万计划”一流专业					
6	教学平台	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人才培养基地、 校外教育实践基地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 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等					
7	教学比赛	微课比赛、教师教学技能比赛、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互联网+优秀案例比赛等	等同于创作表演类“成果获奖”的“特级”奖励额度			等同于创作表演类“成果获奖”的“二级”奖励额度	
备注：由学院评审确定报省级以上教学主管部门备案类的项目，不属于以上奖励范围。科研项目、创作表演类项目认定参见《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音【2017】207）。							

对成果的认定首先认定单位排名，然后认定个人排名。对我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，根据获奖单位排序，奖励资金按奖励额度的 50% 递减，即第二完成单位的计 50%，第三完成单位的计 25%，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计 12.5%。

对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参照附表 2《多人合

作完成的成果分配系数表》，并结合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和所做贡献自行确定分配系数，确定每位成员的奖励经费，并报教务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附表 2：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配系数表

完成人员	排位					
	1	2	3	4	5	6 及以后
1	1					
2	0.7	0.3				
3	0.6	0.25	0.15			
4	0.5	0.25	0.15	0.10		
5	0.5	0.25	0.15	0.05	0.05	
6	0.5	0.25	0.10	0.05	0.05	0.05

奖励工作按照自然年度进行，奖励统计工作一般放在年底进行。教务处根据本科教学项目成果奖励标准（附表 1），进行初步统计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并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，依据成果的评审等级，向成果的作者或者所在系（部）发放相应奖励。奖励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同一成果分别涉及上述多项奖励，取分值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，不予重复奖励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